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姜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0日 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股东姜二晨先 生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 2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姜二晨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楼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姜二晨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所增发的 股份及利润分 配转增的股份	集中	2021/9/13-2021/12/12	-	0	0
合计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放水石体	成份任贝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7,000	0.07%	287,000	0.07%
姜二晨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87,000	0.07%	287,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 3、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剩余减持期间内,由股东根据自身情况、 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如何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 等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1、姜二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